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表 1

<p>主体责任</p>	<p>(一)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商务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全区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牵头制定全区服务业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科学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区建设，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要素保障的重大问题，汇总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情况、发展动态和运行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p> <p>(三) 牵头全区服务业对外开放工作；负责全区对外经贸交流合作，研究提出促进多双边（含区域合作）经贸合作对策建议；指导开展赴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指导全区外向型产业园区和国别合作全区建设。</p> <p>(四)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社区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发展工作，研究提出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推动社区服务业体系建设，解决商务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p> <p>(五) 牵头全区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提出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六) 牵头协调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p> <p>(七)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职责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p> <p>(八) 牵头制定全区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商贸流通业发展，编制商品市场规划、城市商业布局规划和城乡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推进城乡一体的商贸流通和商品市场体系建设。</p> <p>(九) 负责全区对外贸易工作；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制定鼓励加工贸易发展及机电、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指导和服务工作。</p> <p>(十) 负责全区服务贸易工作，指导、推动、协调全区服务贸易体系建设。</p> <p>(十一) 负责全区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指导推动电子商务应用推广和服务创新工作。</p> <p>(十二) 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承担境外投资管理责任，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p>
<p>职责边界</p>	<p>1. 与区发改局的职责分工。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国内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进行核准。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业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核准。</p> <p>2. 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区食安办）的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区食安办）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p>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六）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251 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

	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依法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不依法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第一款：“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p> <p>2.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洗染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7 号）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p>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p>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3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4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	--------------

表 2-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p> <p>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7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p> <p>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p> <p>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8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29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0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1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2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3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4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5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第六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7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8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9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0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实施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1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2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第 3 号）</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	--------------

表 2-43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4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p> <p>第十九条 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p> <p>（一）以四川省名义在国内举办会展或者省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 15 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其他国际会展，主办单位应当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 30 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举办除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 10 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虚假招展信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安全许可、消防检查擅自举办会展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交通、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由公安交通、市容环卫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未报告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以举办会展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九条 承办单位乱收参展费或者展位费、参展单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者价格欺诈，由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p>

	<p>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66351</p>

表 2-45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实施依据	<p>1、《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p>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p> <p>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6 个月内未能按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从事直销业务，该企业若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应按《条例》规定另行申报。”</p> <p>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p> <p>第七条第一款：“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3.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直销管理条例》、《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6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实施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七条第三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审查责任：对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 3. 决定公布责任：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4. 解释备案责任：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备案的决定负责进行解释说明。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7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备案（含变更）
实施依据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p> <p>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再生资源回收是否备案（含变更）的决定负责进行解释说明。</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8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实施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第三款：“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审查责任：对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 3. 决定公布责任：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4. 解释备案责任：对洗染业经营者是否备案的决定负责进行解释说明。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洗染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49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零售商促销备案
实施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审查责任：对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 3. 决定公布责任：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4. 解释备案责任：对零售商促销是否备案的决定负责进行解释说明。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50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
实施依据	<p>1.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五条：“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p> <p>2.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十条：“经营企业申请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三）加工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正本，加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出具证明或不予出具证明的决定。</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是否出具证明负责进行解释说明。</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51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开设店铺说明文件
实施依据	《商务部关于委托地方部门审核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通知》（商资函[2005]94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市场流通体系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p> <p>2. 审查责任：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主动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建立和完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的长期协作机制，共同维护经营秩序。</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开设店铺说明文件负责进行解释说明。</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52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会展备案（含变更）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十九条第三项：“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三）举办除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二十四条：“招展信息发布后，主办单位变更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告知参展单位，并在5日内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备案材料不全的，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备案（含变更）的决定。</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举办会展是否备案（含变更）的决定负责进行解释说明。</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53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
实施依据	<p>《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p> <p>第五条：“商务部成立由部长担任总指挥、分管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的商务部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对全国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 起草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对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3.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